

#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20〕24号

## 关于开展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文件精神，2020年，广东省能源协会作为中电联信用办广东分办，将结合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

能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全面开展2020年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

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大用户、其他电力相关企业等。

## 二、申报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

(二) 具有 1 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 三、申报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11 月 15 日。

## 四、申报流程

(一) 在“信用电力”网站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 六、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报 2017-2019 年度关于生产经营、财务

管理、安全环保、社会责任

等方面信息，并加盖公章。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能源协会秘书处

郑小姐 020-83275211

邮 箱：[gdpeima@163.com](mailto:gdpeima@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104

附件：1.《中电联关于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

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52 号）

2. 广东省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服务指南

